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棟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棟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更正為「被告方棟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977號

被　　告　方棟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棟信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方棟信猶不知悔改，於115年6月16日13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永義門市飲用藥酒完畢後，於同日14、15時許，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方棟信行經宜蘭縣○○鎮○

◯路0段00巷0號前時不慎發生車禍，然方棟信未留在現場而騎車逃逸（涉嫌肇事逃逸部分，由警方另案偵辦）。警方獲報後，通知方棟信前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製作筆錄，方棟信遂騎乘上揭機車前往。警方察覺方棟信酒氣濃厚，於同日15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棟信於警詢、偵查時坦承不諱，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葉怡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葉怡伶